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上字第148號

上訴人 幕府國際食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信璋

訴訟代理人 謝曜焜律師

複代理人 惠嘉盈律師

被上訴人 林松潭

訴訟代理人 李淑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所為判決，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五、(二)3.有關「自107年11月1日起」之記載，應更正為「自107年8月6日起」；附表欄附表二，應更正如本裁定附件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院前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及附表欄中（見原判決正本第11頁第22列、第15頁）中，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方彬彬

法官 沈佳宜

法官 周群翔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則本裁定

01 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秦千瑜

04 附件

05 附表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之本金及利息，幣別：新臺幣）

應工資給付日期	應給付工資數額	利息起算日	利息迄日及利率
107年9月5日	3萬1452元（ $37,500 \times 26 \div 31 = 31,452$ ）	107年9月6日	均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5%計算之 利息。
107年10月5日	3萬7500元	107年10月6日	
107年11月5日	3萬7500元	107年11月6日	
107年12月5日	3萬7500元	107年12月6日	
108年1月5日	3萬7500元	108年1月6日	
108年2月5日	3萬7500元	108年2月6日	
108年3月5日	3萬7500元	108年3月6日	
108年4月5日	3萬7500元	108年4月6日	
108年5月5日	3萬7500元	108年5月6日	
108年6月5日	3萬7500元	108年6月6日	
108年7月5日	3萬7500元	108年7月6日	
108年8月5日	1萬412元（ $37,500 - 27,088 = 10,412$ ）	108年8月6日	
108年9月5日	9127元（ $37,500 - 28,373 = 9,127$ ）	108年9月6日	
108年10月5日	8992元（ $37,500 - 28,508 = 8,992$ ）	108年10月6日	
108年11月5日	1萬8464元（ $37,500 - 19,036 = 18,464$ ）	108年11月6日	